



## 特别关注

## 如何看待AI生成图片著作权归属及权利保护

焦和平 梁龙坤

AI浪潮火热,其带来的单次AI生成图片的版权问题讨论尚未平息,二次使用AI生成图片的版权问题已走入公众视野。使用AI绘图模型生成的图片,在此基础上使用AI再生成图片,这种用AI“套娃”式生成的图片侵权吗?最终图片版权归谁所有?随着AI技术应用越来越广泛,版权问题成了AI生成图片的争议焦点。

前者是否享有版权?后者是否侵权?在日前某互联网公司举行的AI新品发布会上,平台与AIGC创作者之间关于AI图片“二创”侵权之争引起广泛关注。将AI生成的图片A的局部,再由AI进行重新绘制生成图片B,是否涉嫌侵权?该事件引发了社会对AI生成内容版权问题的热烈讨论,特别是AI绘图被AI使用的版权定性问题。



## 相关链接

## AI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李某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Stable Diffusion模型输入提示词并设置相关参数,生成了包括“春风送来了温柔”在内的数张人像图片。随后,他将这些图片发布在社交平台上,并标注“AI插画”。2023年3月2日,被告自媒体账号在其发布的文章《三月的爱情,在桃花里》中,未经许可使用了李某制作的“春风送来了温柔”图片,且去除了图片上的水印。李某认为这一行为侵犯了他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决定提起诉讼。北京互联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侵权成立,认为AI生成的图片具有独创性,属于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此案为我国AI生成内容版权保护提供了先例。



李某用Stable Diffusion模型生成的图片。

## 生成式AI服务侵犯他人著作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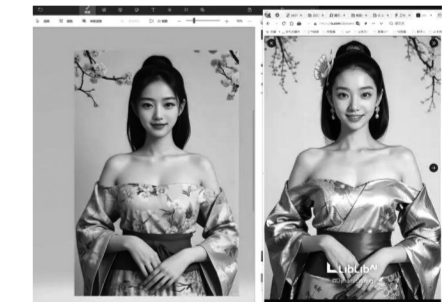
原告为拥有奥特曼系列形象著作权的公司,而被告则是一家经营提供AI对话及AI生成绘画功能服务的网站(以下称Tab网站)的人工智能公司。原告发现,在Tab网站输入特定指令后,生成的奥特曼形象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奥特曼形象高度相似,认为这侵犯了其复制权和改编权,遂提起诉讼。



涉案奥特曼对比图。

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网站生成的奥特曼图片与原告作品在多个关键特征上具有极高的相似度,构成实质性相似,且考虑到奥特曼作品的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认定被告存在接触该作品的可塑性。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侵权成立,需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并停止侵权行为,保证其服务不再生成与案涉奥特曼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图片,同时采取关键词过滤等措施防范类似侵权行为的发生。

## AI绘图引发侵权争议



左为互联网公司使用演示图,右为DynamicWang创作原图。

某互联网公司举行的AI新品发布会上,演讲者为了演示其AI产品的“局部重绘”功能,从其公司旗下浏览器中调取了一张女性古装图片(以下称图片A),然后框选了图片指定部分,由AI对此部分进行重新绘制,最后生成了与图片A相似的图片B。此后,名为“DynamicWang”的博主发文称,该互联网公司AI产品发布会上使用的图片A涉嫌“抄袭”,他本人是这张图片的创作者。该博主发文称,该公司在AI发布会上未经授权,使用其模型生成的图片进行重绘、二度创作并在公开场合发表使用,严重影响和侵犯了其权益,要求对于上述侵权行为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赔偿。对此,该互联网公司表示,曾试图沟通协商,但作者提出的方案超出了他们认知的合理范畴,愿意诉诸法律公开探讨版权问题。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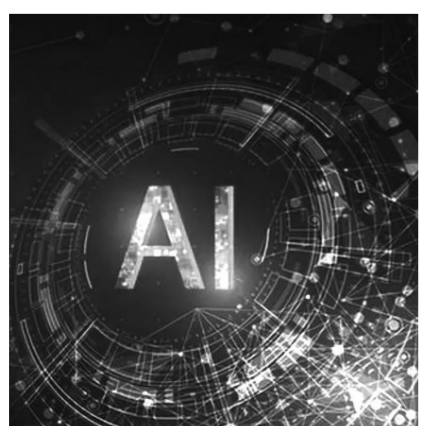
## AI绘图法律适用仍存争议

在笔者看来,若要讨论争议图片A生成图片B的行为是否侵权,就要先明确图片A是否受版权保护。对此,根据我国立法为作品提供版权保护的规范结构,需要通过客体认定标准来审查图片A是否受版权保护。客体审查一般遵循三个要件,即“三大领域”“独创性”和“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目前业界存在较大争议的是“独创性”和“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两个要件。首先是“独创性”要件。根据《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独创性是构成作品的必要条件,但理论与实践对此分歧较大。一种观点认为,AI绘图构成作品,理由是应该秉持独创性客观标准对作品进行判断,不能因为AI的介入而提高独创性标准,甚至给独创性设置以“自然人”为前提的主观障碍。相反观点则认为,独创性中的创造性虽然要求不高,但毕竟是人从事创造性劳动的体现,《著作权法》的目的是为了给自然人作者提供激励,AI绘图尽管具备独创性的外观,但本质上不是人的创造性劳动,因此,不应该给予版权保护。

其次是“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要件。该要件中对智力成果的要求引发的争议与独创性要件中的部分争议有所类似。一种观点指出,《著作权法》对作品保护的依据是“智力成果”,而AI绘图不过是“算力成果”,不应给予版权保护。但有观点也指出,AI不过是一种更高级的创作工具,输入提示词创作生成美术作品与操作照相机获得摄影作品的原理无异,不能因为工具进步就否认创作成果的作品地位。围绕“以一定形式表现”,甚至还产生了用于创作的提示词相对于生成的图片,究竟是思想还是表达?有观点提出,提示词只是一种思想,不能直接决定所生成图片的具体表达。这种观点认为将AI解释为创作工具,显然不符合《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关于创作的定义,即“《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中的“直接”二字。

综合来看,目前AI绘图问题在法律文本的适用上充满争议,有赖于司法机关发挥法律解释功能审慎应对。



尽管国内乃至国际关于AI版权问题的分歧仍然严重,但我国司法机关已经作出了两例相关判决。一例是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涉案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春风送来了温柔案”,另一例是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构成著作权侵权的“奥特曼案”。这两个案例围绕AI绘图的版权问题和AI绘图是否会侵权问题都作出了回答。

对于AI绘图的版权定性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春风送来了温柔”一案的判决中认为,该案中的人工智能生成图片体现了人的智力投入,具备“独创性”要素,并且体现了人的个性化表达,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具体到本文讨论的图片A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认定的思路是基本相同的。关于该纠纷的另一方——其作者DynamicWang(以下简称DW)主张图片A是其享有版权的作品的问题,需要逐一比对作品构成要件。

关于图片A的“独创性”判断:据了解,该争议事件中图片A是DW使用其本人训练、调试的AI绘图模型生成的,但详细的生成过程没有披露,例如输入多少提示词、修改了哪些参数、重复了多少次数等具体细节不得而知,只能假设DW从零完成了图片A的生成,据此进行独创性分析。“独创性”要求作品由作者独立完成,并体现出作者的个性化表达,“机械性智力成果”应当

## 现有判例提供参考依据

被排除在外。例如,按照一定的顺序、公式或结构完成的作品,不同的人无法实现表达的差异性,而且会得到相同的结果,因此不具有独创性。

一般来说,用户利用模型生成图片时,其输入的提示词与他人越具有差异性,对画面设计、构图元素的描述越精确具体,越能反映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如果DW能够证明其对于图片A中的人物、背景、装束等画面元素通过提示词进行了设计,对于画面布局、构图等通过参数进行了设置,体现了DW的选择和安排,并且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在获得第一张图片后,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最终获得了图片A,这一调整修正过程也能够体现出DW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那么,图片A就不是“机械性智力成果”。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图片A由DW独立完成,



## 是否侵权还需具体分析

播,若未经许可,使用图片A作为发布会的功能演示图,可能涉嫌侵害DW就涉案图片享有的广播权;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争议事件中,演示者从该互联网公司浏览器中调用到图片A,这一行为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争议图片,可能涉嫌侵害DW就争议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此外,关于改编权的问题,《著作权法》规定:“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根据规定,被改编的作品受版权保护,才有改编权存在的基础。而改编后的内容是否构成作品,则需要根据版权客体要件判断,且仅当在后作品符合作品构成要件,并且保留了原作品的部分独创

## AI服务提供者须明晰版权责任

关的提示词,不能生成与权利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图片。由此可见,包括该互联网公司浏览器在内的AI生成内容服务提供者,对于用户调取的素材、生成的内容均负有版权注意义务,并且被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侵权,否则将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AI时代的版权问题不仅是技术挑战,更是深刻的法律挑战。随着AI技术的迅猛发展,AI绘图的创作能力和“二创”潜力日益显现,但这背后隐藏的版权归属、权利保护及责任界定等问题愈发复杂。传统的著作权法体系在面对AI创作时争议颇多,理论上需要进

一步深入思考以适应产业快速发展。AI生成物的权利归属、权利行使和侵权判定需要明确的立法和司法来指导。AI的创作行为是否应被视为独立的个体权利,还是仅仅是人类创作者的工具,也值得继续深入探讨。面对这些挑战,我们需要综合考量技术进步、法律创新、伦理规范和社会共识,共同构建一个既能保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能鼓励AI创新和发展的全新版权生态。

(作者焦和平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梁龙坤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步深入思考以适应产业快速发展。AI生成物的权利归属、权利行使和侵权判定需要明确的立法和司法来指导。AI的创作行为是否应被视为独立的个体权利,还是仅仅是人类创作者的工具,也值得继续深入探讨。面对这些挑战,我们需要综合考量技术进步、法律创新、伦理规范和社会共识,共同构建一个既能保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能鼓励AI创新和发展的全新版权生态。